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董事調任 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公告

董事調任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呂顯榮先生（「呂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由2017年8月9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9日議決委任楊元晶小姐（「楊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7年8月9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呂顯榮先生（「呂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由2017年8月9日起生效。就前述調任而言，董事會相信，呂先生是非執行董事新崗位上所作出之貢獻及提供之意見，將可為董事會帶來益處。

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呂先生，42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呂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呂先生擁有約19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金融及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的經驗。

此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呂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與呂先生先前所訂立的委任函終止後，本公司已就委任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發出日期為2017年8月9日的新委任函（「與呂先生訂立的2017年委任函」），並獲呂先生接納，自2017年8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於屆滿時可在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與呂先生訂立的2017年委任函，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2,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當中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呂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呂先生的資料須向本公司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呂先生調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9日議決委任楊元晶小姐（「楊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7年8月9日起生效。

楊小姐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楊小姐，40歲。楊小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會會員，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巴基斯坦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授商科學士學位、金融深造文憑及金融學商科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法律學士學位。於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楊小姐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楊小姐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現時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小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小姐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本公司將就楊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8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於屆滿時可在雙方同意下重續。楊小姐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2,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當中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楊小姐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楊小姐的資料須向本公司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小姐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7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彭灝文先生及楊元晶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